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經費暨財產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 89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1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4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
- 第 1 條 為有效運用本系經費與財產保管，特設經費暨財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 3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教以上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 1 年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以選舉方式補足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- 一、 規劃本系圖書、設備之採購。
 - 二、 本系經費之分配。
 - 三、 本系圖書、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 - 四、 其他有關經費與財產之事務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秘書 1 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 8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